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根據一般授權擬議購回股份

此乃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擬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於適當時候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擬議股份回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07,732,320股股份，相當於於2020年5月22日(即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穩健和健康的財政狀況，且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在實施擬議股份回購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擬議股份回購及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擬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將使本公司得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擬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擬議股份回購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於2020年5月22日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陳婷女士、程鵬先生、朱江波先生及陳秀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